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82號

異　議　人　鄭麗琴

　　李憲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黃志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847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847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12日送達異議人後，異議人於同年月1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及修正理由，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時，僅得對超過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數額部分進行強制執行，是本件應酌留異議人二人一年最低生活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97,428元(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1.2*12個月*2人=597,428元)。又即令本件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適用，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法院辦理人壽保險之強制執行時，僅得對逾越上開規定所定數額(即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強制執行。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未陷入生活困頓或因執行保單將不致生活無法維持之情形，負舉證責任。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交由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處理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持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4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5年4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系爭保單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嗣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㈡、查，本件如終止系爭保單，而將解約金289萬餘元作為執行標的，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564萬餘元，可使相對人之債權於得執行範圍內受償，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異議人雖主張其二人現無工作，日常生活仰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李映德扶養云云，而依異議人提出其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郵政存摺(見執行卷二第3

91至408頁)，可知異議人之子具一定資力，且有固定薪資收入，自難認執行法院執行異議人之系爭保單為不當。另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異議人既未舉證系爭保單解約金為其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自難認異議人已無法維持生活所必需。異議人抗辯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云云，要無可採。

㈢、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旨在避免債務人因強制執行陷入生活無以為繼之困境，故以限制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方法，保障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維持其人的尊嚴，本此立法意旨，依該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者，以債務人將因執行危及其執行時或接續最低限度生活為要件，倘未涉及於此，即非該規範限制範圍(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參照)。是異議人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及修正理由，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時，依法應酌留異議人二人一年最低生活費用云云，要無理由。

㈣、另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文義，僅係明定一定數額以下之人壽保險契約，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異議人據此主張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時，僅得對於解約金債權逾該項所定數額為強制執行云云，與法文不符，核屬無由。

㈤、末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為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與同法第52條係針對債務人動產之執行，執行標的之本質不同，已無從類推適用。另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在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前，並無準用同法第52條之規定，於修正公布後，亦未增訂準用規定，顯見立法者並無意使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準用同法第52條關於酌留債務人生活所需物品、金錢之期間限制規定，併此敘明(不同見解：參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

㈥、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姿儀